

臺北市政府 87.10.15. 府訴字第八七〇七九八〇六〇一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祭祀公業○○○管理人）

訴 願 人 ○○○（祭祀公業○○○管理人）

共同代理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

右訴願人因申請更正戶籍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緣訴願人前委託代理人○○○，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八日以祭祀公業○○○及祭祀公業○○○管理人之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更正其族親「○」○之姓氏為「○」○，經原處分機關以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北市正戶字第八六六一八八四五〇〇號函請訴願人補提相關證明文件再行辦理。
- 二、嗣訴願人於八十七年三月五日以其族親「○○」係於明治四十一年（民國前三年）遷徙時過錄錯誤，日據時期並無終止收養登記，應恢復原姓名即回復「○○」養父之姓為「○○」，事關「○○○」祭祀公業之繼承權，戶政單位即有依法更正之責等情為由，向原處分機關申復，經原處分機關以八十七年三月十一日北市正戶字第八七六〇三二七一〇〇號函復否准。訴願人不服，於八十七年六月一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八十七年六月一日）距原處分機關之發文日（八十七年三月十一日）已逾三十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明送達日期，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自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指明。

- 二、按戶籍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

同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未辦理戶籍登記地區初次辦理戶籍登記，由戶政事務所依戶口清查資料過錄戶籍登記簿，....。」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左列登記，申請人應於申請時提出證明文件：一出生登記...十三更正登記非過錄錯誤者。」

姓名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改姓：一被認領者。二因被收養或終止收養者。三其他依法改姓者。」

內政部四十二年十月十五日臺內戶字第三六七三八號函：「....查臺灣省人民在日據時

期之身分變更事項，其方式及生效要件，自應依當時適用之法律定之。但當時在臺灣對於此等事項之處理。均係以習慣為依據。並不適用日本民法第四編『親族』及第五編『相續』之規定。參照日本大正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佈翌年一月一日施行之『關於在臺灣施行法律特例文件』第五條。故當時臺灣人民間之收養亦皆不以申請登記為生效要件。及參照臺灣省政府四十四年五月二十日府民三字第四六四四二號令（本省籍人民于日據時代身分變更事項未向當時之戶政機關申請登記，而于光復初次設籍登記時將其身分變更事項登記于現行戶籍登記簿卡者，在未經依法更正前應認為有效。）」

臺北市政府四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府民戶字第一六八五五號令：「...本省籍人民于日據時代身分變更事項未向當時之戶政機關申請登記，而于光復初次設籍登記時將其身分變更事項登記于現行戶籍登記簿卡者，在未經依法更正前應認為有效。」

法務部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法律字第〇四五二九九號函釋：「...按臺灣在日據時期本省人間之親屬事項，係依當地之習慣決之。日據時期所謂之螟蛉子，即異宗養子，其身分關係之成立與終止，均依當時有關收養之習慣定之。...次查日據時期收養關係之協議終止，係以養親與養子為當事人。養子在十五歲以上並具有意思能力，得單獨與養親終止收養關係。如養親已死亡，則得由養家之戶主（家長）代死者與養子協議終止收養關係，或訴請裁判終止。...」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謂：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謄本並無終止收養記事，且養父〇〇早已死亡，亦無從終止收養關係，顯係分戶遷徙時戶政機關過錄錯誤為由，申請更正「〇〇」姓名為「〇〇」。

四、本案依所附日據時期戶籍資料記載，〇〇（明治元年〇〇月〇〇日生）於明治十八年（民國前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養子〇〇入戶為戶主〇〇之〇〇子，改從養父姓「〇」。嗣後〇〇死亡，由〇〇（〇〇之甥）於明治三十八年（民國前六年）繼為戶主，〇〇（即〇〇）仍居於戶內，續柄記載為「從兄」。俟明治四十一年（民國前三年）二月二十六日〇〇（即〇〇）與〇〇分戶，戶籍資料記載〇〇回復本姓「〇」（惟未記載回復本姓之事由），當時年已四十一歲，養父〇〇業已死亡。訴願人主張〇〇與其養父〇〇間之收養關係自始至終均未有終止之情事，係分戶遷徙時戶政機關過錄錯誤導致云云，惟參酌前開法務部函釋意旨，〇〇與其養父之收養關係，亦得由戶主〇〇與其協議終止。惟其收養關係究曾否協議終止，則屬事實認定問題。揆諸前開內政部函釋及本府四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府民戶字第一六八五五號令等意旨，本案戶政機關依日據時期戶籍資料記載過錄戶籍登記簿記載〇〇回復本姓為〇〇，於未經依法更正前應認為有效，訴願人指摘日據時期戶籍資料記載有誤，既無法舉證以實其說，自難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否准訴願人申請更正戶籍登記中其族親「〇」〇之姓氏為「〇」〇之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至○○與其養父之收養關係究曾否協議終止，係屬私權爭執，應以民事爭訟程序解決紛爭始為正途，非行政機關所得處理，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十九條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黃昭元
委員 陳明進
委員 王惠光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七 年 十 月 十 五 日

市長 陳水扁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 決行

如認原處分違法或不當而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內政部提起再訴願，並抄副本送本府。

（內政部地址：臺北市徐州路五號）